

襄阳市商务局

襄商务函〔2022〕20号

襄阳市商务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函

枣阳市、保康县、谷城县、老河口市人民政府：

接省商务厅通知，近期商务部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赴我省开展国家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回头看和2020年示范县绩效复核。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7月8日省商务厅专项整改推进会和《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进一步做好电商示范专项整改工作，准备好台账资料，迎接检查和复核，避免出现资金追回、问责等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老河口市不参加本次专项整改回头看和绩效复核，但要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要求，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建立完善项目台账，建立健全内外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示范县项目按时完成并取得成效。

专此函达。

附件：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
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2022年7月26日

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

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商务 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市（州）商务局，各有关国家级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要求，4月29日，我厅下发工作通知，将第三方全面评估发现的问题清单反馈给各有关市州及示范县。截至目前，大部分示范县都能按照要求认真制定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但仍有部分示范县整改措施针对性不强，表态性措施多、实际动作少，整改成效不明显。为切实抓好问题整改，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大督查和驻商务部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所提工作要求的重要举措。省商务厅党组对综合示范专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要求做好全面评估和问题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各示范县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专项整改作为对综合示范工作的一次全面监督和提升工作质效的契机，要本着对事业负责的态度，拿出正视问题的勇气、认领问题的担当、解决问题的决心，全面检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二、对照问题清单，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

从评估反馈的问题来看，各示范县在业务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

（一）加强业务建设，提升项目运营和服务水平。

1.保持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针对部分早期示范县县级电商公服中心停止运营或服务功能弱化，持续运营能力不足的问题，相关县（市、区）要采取充实县电商办力量，或者县级财政适当支持、购买服务，或者市场化运营等办法，保持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不能简单地“一关了之”。正在建设之中的示范县，要督促承办企业，重点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加强网货产品开发、加大网络营销等工作，提升运营和服务能力。

2.加大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整合。针对物流配送体系不健全、快递企业整合不够等问题，尚在合同服务期内的，相关县（市、区）要督促承办企业认真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已建设的县级物流配送中心真正发挥作用并持续有效运行。已经不在合同期内的，要统筹县域商贸、邮政、供销合作、物流快递等资源，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行办法，努力实现快递服务到村。

3.对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存活率偏低问题，相关县（市、区）要进一步优化村级电商服务站点布局，科学规划站点，依托县级公共服务中心，加强站点负责人业务培训，帮助对接商品配送、电商销售平台等资

源,提高站点“造血”能力;对于不具备条件的村级服务站点,及时进行调整、摘牌。要培育一批有服务意愿和服务能力的优秀站点,增强对周边居民的服务。要充分整合供销、邮政、快递等网点资源,努力实现多站合一、一站多能,避免重复建设和投入。

4.提升电商培训转化率。优化培训课程设置,多开展普惠性、实操型培训,少开展理论性、普及型培训。加强培训后跟踪服务和就业创业指导,促进农村居民利用电商创业就业。

(二) 加强资金和资产管理,健全监管制度和机制。

1.规范资金管理。对于挤占挪用、超范围列支中央资金、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等问题,必须立行立改。应该由地方资金支付的,地方财政必须将资金归垫到电商示范资金专户;不应该支付给相关企业、应予追回的资金,应立即追回;资金进度缓慢的,应采取得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不健全的,应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加强固定资产管理。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的,应立即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中央财政资金形成资产的权属和管理责任。要对电商示范形成的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对于购买服务形式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全面纳入行政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建立资产台账,需要报废、报损的,按行政单位资产管理程序进行处置。

3.健全内外部监督管理机制。各示范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加

强合同管理和审核把关，相关资金拨付要在对承办企业完成的工作量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对企业、站点的奖补政策必须公开，健全项目申报、评审等管理程序，防止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发生。已经完成或基本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示范县，建议由当地政府审计部门进行一次全面审计。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应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示范县的工作指导和督促。

三、加强整改成果统计，按时报送整改进展情况

（一）填报整改清单。各示范县要对照反馈问题清单，填报整改清单（附件1），形成“一县一清单”。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列出整改措施及相关情况；对于尚未完成整改的，要列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原则上应在2022年底全部完成问题整改。整改措施应尽可能具体、量化，比如：县级财政安排多少经费、追回相关企业多少资金、补充多少人、新整合多少快递企业、淘汰多少站点、新建改造多少站点、快递村村通新覆盖多少村、优化培训课程多少个等。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示范县，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必要时将采取约谈、下达督办函等方式进行督办。对于长期形成资金沉淀且不整改的示范县，将商省财政部门对相关资金予以统筹。

（二）填报整改成果统计表。为做好专项整改成果统计，各示范县应准确填写示范县问题整改成果统计表（附件2），连同上述整改清单一并报市州商务局汇总。各市州商务局应于7月15日前将汇总的材料报送省商务厅（流通处）。

特此通知。

附件：1.示范县整改清单

2.示范县专项整改成果统计表



(联系人：董伟、蔡子政；电话：027-85780263、85741147)

附件 1

示范县整改清单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盖章)

序号	问题描述 (按反馈问题清单填报)	整改措施和情况	是否完成 整改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